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张红雨、南通凯斯特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上海恒源祥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、宁波梵盛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、金华市第一百货店股份有限公司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10 09:56:16

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7)黄民三(知)初字第43号

原告张红雨, 男, 汉族, 1975年10月9日出生, 住址江苏省海门市天补镇宝兴村二十八组。

原告南通凯斯特纺织品有限公司, 住所地江苏省海门市天补镇工业园区。

法定代表人张红雨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王边国, 江苏省南京市金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恒源祥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金陵东路358号。

法定代表人刘瑞旗。

被告宁波梵盛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,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镇工业园区(项隘路188号)宁波鄞州五乡高隘。

被告金华市第一百货店股份有限公司, 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市街159号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张红雨、南通凯斯特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恒源祥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、宁波梵盛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、金华市第一百货店股份有限公司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于2007年5月21日以已和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, 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, 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, 可予准许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张红雨、南通凯斯特纺织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,510元, 减半收取为1,755元, 由原告负担。

审 判 长 钱光文

审 判 员 金滢

代理审判员 方产

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244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